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圖書館暨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強化圖書館功能，正確規劃圖書管理制度，並協助推行館務，共同參與圖書館經營，進而推廣讀者服務，擴大參與範圍，配合政府資安政策，落實資安制度。

二、依據：

高級中學法第 16 條及第 26 條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兼任資通安全長：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1. 各處室主任。
2. 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或由校長遴選各科服務熱誠之教師擔任之。
3.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館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四、職掌：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估。
- (二)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- (三)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- (四)決定圖書館之修建與擴建事項。
- (五)審查本校圖書館各種章則。
- (六)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- (七)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。
- (八)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、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。
- (九)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。
- (十)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。

五、本規程經委員會討論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